公司代码:600736 公司简称:苏州高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晓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茅宜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213,936,252.43	37,067,163,010.59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7,905,102.46	6,052,833,588.98	2.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935,852.11	-4,211,667,610.6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36,823,091.29	3,753,298,124.45	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391,282.08	426,694,815.45	-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67,960.43	117,175,472.84	-2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5.51	减少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13.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379,415.65	221,463,57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656.63	3,274,41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8,637.75	2,137,950.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3,688.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7,601.03	19,773,858.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47,970.39	46,622,535.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260.70	4,499,007.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84,866.34	-42,514,888.54	
所得税影响额	-55,600,695.91	-57,126,821.75	
合计	103,664,039.12	198,423,321.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9,5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	43.79	0	无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59	2.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2.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	1.1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87,776	0.7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7,299,800	0.6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1号	6,086,312	0.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	0.46	0	未知		国有法人
王丽娴	4,250,0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昊	3,186,177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194,894	人民币普通股	504,194,89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44,859	人民币普通股	25,244,8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2,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341,133	人民币普通股	13,341,1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87,776	人民币普通股	8,387,776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7,2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99,8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苏高新企业并购管理事务管理单一信托1号	6,086,312	人民币普通股	6,086,31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	人民币普通股	5,255,686
王丽娴	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张昊	3,186,177	人民币普通股	3,186,1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636,823,091.29	3,753,298,124.45	76.83%	房地产收入结转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4,420,161,672.96	2,531,195,813.64	74.63%	房地产成本结转同比增加
税金及附加	881,369,765.33	275,966,325.83	219.38%	税费随收入相应增加;同时计提土地增值税
销售费用	263,721,414.05	152,983,903.80	72.39%	销售佣金、职工薪酬等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165,096,592.18	155,307,422.23	6.30%	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307,497,541.38	136,618,916.26	125.08%	合并范围扩大,房地产项目增加,融资总额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51,669,961.19	14,727,733.07	250.83%	参股企业业绩增加,理财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40,065.2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221,661,990.65	523,251,088.74	-57.64%	土地收储项目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935,852.11	-4,211,667,610.69	不适用	土地款支付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7,533.82	349,303,979.09	-140.51	间隔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892,031.16	4,772,025,705.29	-38.33	融资净额同比较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672,963.26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预付账款	235,897,127.46	113,146,823.95	108.49%	购买资产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131,361,076.39	7,488,416,920.50	-18.12%	合作项目往来款项减少
存货	24,432,851,255.12	18,396,010,420.50	32.82%	合并范围扩大,地产开发项目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5,438,306.06	247,312,683.50	-97.80%	旅游集团完成土地收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884,114,954.76	460,558,152.42	91.97%	理财存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365,799,294.78	265,967,851.10	37.54%	商业项目启用,由存货转入
在建工程	1,561,970,120.02	1,097,580,851.61	42.31%	旅游板块、环保板块及高端制造业板块建设项目投入款增加
预收账款	4,949,428,149.11	7,351,794,063.56	-32.68%	地产项目竣工结转,预收账款减少
应交税费	1,329,360,468.89	663,693,655.15	100.30%	计提应交土增税、所得税、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6,193,823,371.82	2,132,458,147.49	190.45%	合并范围扩大,合作项目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533,333.82	1,217,861,487.54	-20.06%	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5,348,540,000.00	3,664,125,000.00	45.97%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6,117,269,079.29	4,119,707,625.28	48.49%	新增债券发行
少数股东权益	6,020,468,501.01	4,936,425,263.40	21.96%	合并范围扩大,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参与杭州银行定增,获取长期投资收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18,010,988股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062,098,892元。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稳步推进生命健康小镇软硬件设施建设

公司产业地产项目苏州生命健康小镇在稳步推进载体建设的同时,积极落实产业招商、小镇运营、省级特色小镇申报等相关工作,为产业项目正式入驻做好软硬件设施准备。

载体建设方面,目前,产业园一期、二期正在同步开展建设工作,其中一期6栋厂房,二期8栋厂房。产业招商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已确定合作的产业项目9家,正在洽谈的有30家。小镇运营方面,省药监局苏州分局苏州生命健康小镇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服务点正式揭牌,将通过强化和属地政府沟通合作,探索全过程监督检查服务新模式,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小镇会客厅正式签订商业街合作方,计划打造集餐饮、健康管理、文化创意、旅游娱乐于一体的新型商业综合体,推动区域健康产业、文化旅游、生活配套的发展与升级。

省级特色小镇申报方面,截至报告期末,申报材料已上报至省发改委,并已由省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实地评审小组完成现场评审,正在等待评审结果。

3、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绩效

(1)原苏州乐园糖果世界土地收储

报告期内,原苏州乐园糖果世界66.77亩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被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征收,本次征收补偿总价为549,555,541.00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亿元 (以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原苏州乐园欢乐世界、水上世界、糖果世界用地已全部收储完毕。

(2)金粉公司资产处置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铜金粉的制造、销售等业务。近年来,随着金粉市场需求的日趋萎缩,行业产能过剩状况愈发严重,金粉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剥离低效资产,公司决定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金粉公司设备资产。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9]评字第80012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金粉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账面原值3,533.92万元,账面净值654.57万元,评估价值682.80万元,增值额28.23万元,增值率4.3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682.80万元为底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开挂牌已结束,公司正与摘牌方推进后续转让流程。

(3)剥离酒店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酒店资产进行了梳理,置出科普路17#、18#地块投资性房地产,标的资产由公司下属企业苏州新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旅游”)持有,并由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清山会议中心承租。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投资性房地产所涉及位于科普路17#、18#地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 (2019)2117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科普路17#、18#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价值9,987.90万元,评估值为12,314.49万元,资产评估增值2,326.59万元,增值率23.29%。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科普路17#、18#地块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值12,314.49万元为交易价格,转让给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新高旅游已与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5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苏州高新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19年1-9月,公司在苏州新增商品房土地储备86,741.10平方米,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板块。新增商品房开工面积75.53万平方米,施工面积193.9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9.18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销售面积共19.7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8.62%,合同销售额34.10亿元,同比减少9.65%;其中:住宅合同销售面积18.4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2.93%,住宅合同销售收入32.28亿元,同比减少5.57%。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结转面积共43.6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91.24%,结转收入57.87亿元,同比增加96.43%;其中,住宅结转面积43.2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05.97%,住宅结转收入57.47亿元,同比增加104.83%。

以上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数据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赵民革、总经理刘建辉、总会计师李百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娟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1,614,868,059.02	135,106,278,049.83	135,166,456,152.79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65,183,305.19	25,347,851,871.23	25,399,003,598.75	6.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04,795,774.61	3.46%	50,288,409,310.11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432,040.91	-67.27%	1,236,372,374.77	-4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415,430.73	-67.56%	1,228,406,310.94	-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95,529,696.43	-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67.28%	0.2337	-4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67.28%	0.2337	-4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2.20%	4.71%	同比降低3.85个百分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6,36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24,660.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837,73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715.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3,25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6,011.60	
合计	7,966,063.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38%	4,198,760,871	2,322,863,543【注】	质押	2,099,000,00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2%	159,790,0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	79,900,000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58,58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09%	57,801,222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3%	49,270,000			
北京雁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26,475,500			
刘伟		0.41%	21,500,00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5%	18,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3%	17,248,5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875,897,328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790,0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00,000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8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57,801,222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70,000		
北京雁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75,500		
刘伟	21,500,000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48,5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雁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386,500股,转入其在东北证券、申万宏源开立的融资融券信用帐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2,322,863,543股中的2,090,577,189股,已于2019年10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2,286,354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经营结余及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京唐二期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及购买原燃材料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4、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采用先款后货销售模式所致。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以及京唐二期工程采购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6、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用于京唐二期工程借款增加所致。

7、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8、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所致。

9、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钢材价格下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0、本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减少主要是钢材价格下滑,原燃料高位运行,导致盈利水平降低。

11、本期所得税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盈利下滑所致。

12、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13、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钢铁产品产量增加,原燃料采购量增加,同时采购原燃料票据结算减少,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14、本期取得投资收益较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到北汽股份分红增加所致。

15、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收到集团借款增加所致。

16、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 2、在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通过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连续3年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集团将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启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首钢股份,并在启动相关事宜后的36个月内完成。	2018年12月,2017年	详见承诺内容	2018年12月,首钢股份和京唐钢铁共同与首钢集团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首钢股份和京唐公司共同为首钢集团所属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共计17家标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其中首钢矿业公司等14家由首钢股份负责,首钢联合钢铁有限公司等3家由京唐钢铁负责。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待未来市场好转,首钢矿业公司实现连续两年稳定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会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总公司将启动首钢矿业公司主入首钢股份事宜,并在30个月内完成。在首钢矿业公司主入首钢股份前,对于首钢股份与首钢矿业公司必要的关联交易,首钢总公司将效仿首钢矿业公司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首钢股份进行相关交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首钢股份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7年04月20日	详见承诺内容	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首钢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首钢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首钢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首钢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首钢股份的独立性。	2012年07月20日	资产重组(2014年4月25日完成)完成后	长期承诺正常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系首钢股份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本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即以上所列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于首钢股份与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完成后,采取包括将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等相关措施减少与规范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为减少与规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后的关联交易,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原承诺函内容,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首钢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钢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首钢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首钢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首钢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首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9月29日	资产置换过程中及完成后	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就首钢股份购买京唐公司51%的股权,促使京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山钢京唐置配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662米坪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 2、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通用码头工程(1600米坪线码头工程)港口经营业务。	2015年09月29日	详见承诺内容	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首钢集团就首钢股份购买京唐公司51%的股权,促使京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山首钢京唐置配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首钢集团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坪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获得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2、首钢集团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过程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就首钢股份购买京唐公司51%的股权,促使京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坪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662米坪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召开2018年年报及2019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详细情况于4月29日在互动平台披露。
2019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召开2019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详细情况于7月29日在互动平台披露。
2019年08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详细情况于8月29日在互动平台披露。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投资管理部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建立健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过程一